

# 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培养模式研究

## ——以法律文秘专业为例

卢啸宇

(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62)

**【摘要】**关于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工作，部分高职院校仍然面临困境，难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，也难以适应现代化企业用人标准。本文以“法律文秘专业”为例，主要围绕“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”“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的优化路径”“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的注意事项”这几个方面展开论述，重点分析法律文秘专业的实践教学路径，希望通过实践教学的提升，能够培养学生综合能力，为社会输出越来越多全面发展的技能型人才。

**【关键词】**高等职业院校；技能型人才；实践教学；法律文秘专业

现阶段，在高等职业院校法律文秘专业中，实践教学遭遇的问题主要有：育人目标不合理、教学方法过于单一、忽略师资队伍建设等。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，其实就是优化实践教学体系的过程，有利于构建日趋成熟的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体系。作为新时期法律文秘专业教师，要敢于突破传统，创新教学模式，结合新时代背景，重新定义“技能型人才”，打造全新的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体系，使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贴近时代、顺应社会，具备先进性、创新性特征。

### 1 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近年来，我国高等职业院校法律文秘专业已经取得多方面突破，但从全国范围来分析，在部分地区，仍然有一些高等职业院校缺乏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经验，处于“落后”状态。

#### 1.1 育人目标不合理

一旦出现育人目标上的不合理，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很难向前推进。一方面，只设置实践目标。组织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时，部分教师只设置实践方面的育人目标，比如说，学生要具备哪些实践能力？学生要完成多少实践项目？对于法律文秘专业的理论知识，教师没有进行系统梳理，没有及时传达给学生；另一方面，只设置能力目标。在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中，部分教师很容易“顾此失彼”，过度关注学生实践能力，忽略学生其它方面的综合表现。比如说，学生与团队的关系如何？学生学习态度如何？学生是否有创新贡献？如果仅仅设置能力目标，即使学生有其它方面的特殊才华，也难以施展。

#### 1.2 教学方法过于单一

目前，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过于单一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方面，缺乏信息化平台。开展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时，部分教师思维比较封闭，对各种新兴的信息化平台缺乏了解，没有将“信息化平台”与“法律文秘专业”结合起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很难进行方法上的创新，很难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法律文秘信息；另一方面，缺乏校

外实践资源。设计法律文秘专业专业实践教学时，部分教师习惯进行“校内实践”，对“校外实践”不够重视<sup>[2]</sup>。这对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来说，是一种无形的阻碍，不利于实践教学的创新、进步。

#### 1.3 忽略师资队伍建设

部分法律文秘专业教师实践能力不足，协调意识薄弱，难以实施高质量实践教学。具体来说：第一，教师实践能力不足。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，有些教师理论知识丰富，实践经验比较少，对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缺乏深刻认知。如果不紧抓教师队伍能力提升工作，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很难进步。第二，教师协调能力不足。在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中，经常涉及多方主体。如果教师不具备基本的协调能力，很难协调“学校与企业”“学校与司法单位”“企业与司法单位”之间的关系，不利于各项实践活动的开展。

### 2 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的优化路径

以“法律文秘专业”为例，我国高等职业院校可以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，进一步改善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中存在的各种不足，带动学生参与实践的热情，加强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工作。具体来说：

#### 2.1 合理设置法律文秘专业育人目标

一方面，设置“实践目标+理论目标”。以“模拟法庭”实践活动为例，教师既要设置实践方面的目标，也要设置理论方面的目标。从实践目标出发，学生在模拟法庭中的辩护能力、应急能力、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等都是教师要重点关注的内容。从理论目标出发，教师要注意学生在模拟法庭中输出的各种理论、观点，评估学生理论知识储备情况。通过“实践目标+理论目标”，教师关注的内容会更全面；另一方面，设置“能力目标+素质目标”。举例来说，在“庭外谈判”实践活动中，教师可以设置“能力目标+素质目标”，留心观察学生的庭外谈判能力，以及学生在庭外谈判中的亲和力、社交礼仪等，让学生意识到综合素质的重要性。

#### 2.2 创新法律文秘专业教学方法

一方面，借助信息化平台。为了更好地创新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可以借助信息化平台，开展线上实践教学。比如说，策划线上案例分析活动、线上法庭模拟活动、线上法庭辩论活动等。相比传统的线下实践教学，这些线上实践教学更灵活，不受特定场地限制，可实施性更强，易于被大多数法律文秘专业学生接受。同时，还可以借助计算机、多媒体技术，设计微课进行教学，以“刑法原理与实务”课程为例，选取其中的《特殊防卫——丈夫怒杀强奸者犯罪吗》一文为例，首先明确知识点，关键是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基本原理及应用——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——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，先形成知识树，构成体系化下的颗粒化要求，讲解正当防卫的知识，要求掌握正当防卫知识；另一方面，利用校外实践资源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可以利用校外实践资源，设计一些合作形式的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活动。比如说，开展校企合作法律文秘实践课程、校企合作法律文秘实践讲座、校企合作法律文秘实践技能比赛、校企合作法律文秘实践项目模拟等，推动实践教学不断进步。

### 2.3 加强法律文秘专业师资队伍建设

第一，加强教师实践能力。比如说，高等职业院校可以与当地司法部门展开合作，安排法律文秘专业教师参与庭审，让教师多看、多听，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再比如说，高等职业院校可以定期组织培训，指导法律文秘专业教师分析热门案例，提高教师对法律文秘相关知识的实践应用能力；第二，加强教师协调能力。以“法律文秘技能大赛”为例，高等职业院校可以设置不同情境，如律师助理办公情境、秘书行政岗位情境、法律文书写作情境、庭内审判情境、庭外谈判情境等，检验教师在不同情境下的协调能力，让教师意识到自身的协调作用，积极协调实践活动中多方主体，推动实践活动顺利进行。

## 3 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的注意事项

### 3.1 激发学生实践热情

开展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时，只有学生“动”起来，教学工作才能有序进行。具体来说，一方面，组织趣味实践活动。在实践教学中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可以组织一些趣味型实践活动，如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技能趣味比赛、法律文秘专业实践知识趣味问答、法律文秘专业实践项目趣味模拟等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兴趣，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放飞思绪、施展才华。另一方面，评选实践标兵。在实践活动中，如果没有对比，学生很难产生积极性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可以设计“评选实践标兵”环节，评选出优秀标兵，让学生意识到

“实践出真知”，愿意主动参与各项实践活动。

### 3.2 重视校企合作力量

高等职业院校大力培养技能型人才，要善于借助企业力量，发挥校企合作的“联合”优势。具体来说，一方面，重视校企合作形式。在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中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要重视校企合作形式，避免千篇一律、没有丝毫创意的校企合作。比如说，高等职业院校可以邀请学生“献计”，从学生视角，拓展校企合作形式，使校企合作灵活起来，真正贴近学生兴趣。另一方面，重视校企合作结果。对于校企合作活动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要避免“表面热闹”，密切关注活动结果，通过对结果的全面分析，发掘校企合作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进行有针对性地调整。

### 3.3 紧抓实践考核环节

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要包含考核环节，充分发挥考核环节的作用。具体来说，第一，考核学生能力。对于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不能忽略考核环节。比如说，为了培养学生综合能力，教师要重点突出能力考核，设置“技能型人才能力考核指标”，让学生明确自身能力水平，提醒学生谦虚、谨慎，继续努力。第二，考核学生素质。作为新时期技能型人才，既要有能力，也要保持高素质。高等职业院校除了设置能力考核，还要设置人性化的素质考核。比如说，划分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创新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团队精神等维度，纳入素质考核范围，激励学生成为一个有素质的技能型人才。

## 4 结语

综上所述，在法律文秘专业实践教学中，高等职业院校要了解现状，突出重点，紧抓育人目标、教学方法和师资队伍建设。除此之外，高等职业院校法律文秘专业相关教师还要高度重视：①激发学生实践热情；②重视校企合作力量；③紧抓实践考核环节。尤其在“校企合作”方面，相关教师要主动协调身边资源，灵活开展多样化校企合作活动，不能将校企合作仅仅局限于“会议”“交流”，要让校企合作活动走向“特色化”“创新化”，真正融入学生日常学习、生活。

**作者简介：**卢啸宇（1988.4—），男，吉林长春人，硕士，讲师，研究方向：刑法学。

**基金项目：**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：基于法律文秘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的职业启蒙与教学提升研究（课题批准号：JY2020Z004）。

## 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尹潇.法律文秘教学资源库中刑法微课设计探析——以微课《特殊防卫——丈夫怒杀强奸者犯罪吗》为视角[J].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, 2018 (1): 124-127.
- [2] 江娥.浅谈法律法规对高校辅导员的重要性[J].教育现代化, 2017, 4 (3): 64-65.
- [3] 左仁酉.对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方法改革的分析[J].教育现代化, 2017, 4 (3): 56-57.
- [4] 杨洁, 何燕子.校企协同下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[J].当代教育论坛, 2018 (1): 107-111.